

ICS 67.080.20  
B 31

**NY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749—2012  
代替 NY/T 749—2003

---

## 绿色食品 食用菌

Green food—Edible fungi

2012-12-07 发布

2013-03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NY/T 749—2003《绿色食品 食用菌》。与 NY/T 749—2003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适用范围增加了食用菌粉和压缩食用菌,并在要求中增加其相应内容;
- 术语和定义增加了食用菌鲜品、食用菌干品和食用菌粉;
- 修改了感官要求,增加了香菇、双孢蘑菇、银耳、黑木耳、平菇、草菇、松茸、美味牛肝菌、竹荪的分级要求;
- 理化指标增加了灰分、干湿比项目及其要求;
- 修改了安全指标,并增加了毒死蜱、乐果、咪鲜胺、噻菌灵等项目及其限量;
- 增加了净含量要求;
- 删除了试验方法,将检测方法 with 指标列表合并;
- 增加了附录 A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农业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(昆明)、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黎其万、汪庆平、刘宏程、和丽忠、汪禄祥、梅文泉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NY/T 749—2003。

## 绿色食品 食用菌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食用菌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和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人工栽培和野生的绿色食品食用菌的鲜品、干品(包括压缩食用菌、颗粒食用菌)和菌粉,以及人工培养的食用菌菌丝体及其菌丝粉,包括香菇、金针菇、平菇、茶树菇、竹荪、草菇、双孢蘑菇、猴头菇、白灵菇、灰树花、鸡腿菇、杏鲍菇、黑木耳、银耳、金耳、毛木耳、羊肚菌、美味牛肝菌、榛蘑、口蘑、松茸、鸡油菌、虫草、灵芝等食用菌。不适用于食用菌罐头、盐(油、酱、糖、醋)渍食用菌、水煮食用菌、油炸食用菌和食用菌熟食制品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/T 4789.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/T 5009.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/T 5009.15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/T 5009.17 食品中总汞和有机汞的测定
- GB/T 5009.34 食品中亚硫酸盐的测定
- GB/T 5009.189 银耳中米酵菌酸的测定
- GB/T 6192—2008 黑木耳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12532 食用菌中灰分的测定
- GB/T 12533 食用菌中杂质的测定
- 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23188—2008 松茸
- GB/T 23189—2008 平菇
- GB/T 23190—2008 双孢蘑菇
- GB/T 23191—2008 牛肝菌 美味牛肝菌
- GB/T 23775—2009 压缩食用菌
- 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NY/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
- NY/T 392 绿色食品 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
- NY/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